

证券代码：301489

证券简称：思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企石环镇路 362 号思泉科技园 1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泽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,811,8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15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,526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5169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,285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83%。

4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共 98 人，代表股份 9,285,4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7 人，代表股份 9,285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983%。

5.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8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284,1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1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808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282,3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808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0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282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80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；反对 1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

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276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7%；反对 1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7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79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1%；反对 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273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2%；反对 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80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4%；反对 1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280,4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6%；反对 1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68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67%；反对 11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1%；

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159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78%；反对 117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39%；弃权 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2. 律师姓名：李宝梁、曹麟。
3. 结论意见：思泉新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5 月 21 日